

華梵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

九十年十一月校教評會確認

九十一年一月九日校務會議通過

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華梵大學（九〇）華梵人字第〇一〇六號函頒訂定

- 一、華梵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學術尊嚴、防範抄襲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件，特依據教育部訂頒之「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」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倫理委員會）為受理及處理教師著作抄襲之單位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。
- 三、倫理委員會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之檢舉，不論是否為教師升等之主要著作，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，應即就相關資料進行處理。未具名之檢舉一概不予處理。
倫理委員會對於涉嫌著作抄襲案，在未經證實前，應以秘密方式為之，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。
- 四、倫理委員會應本公正、客觀、明快之原則，依據本要點受理涉嫌著作抄襲檢舉案。
- 五、倫理委員會應於受理檢舉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。被檢舉人應於收到倫理委員會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提出書面答辯。
- 六、涉嫌著作抄襲案之處理，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，倫理委員會應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，送請相關專業領域學者二人至三人審查，涉嫌著作抄襲案如為升等案，除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外，應加送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學者一人至二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。審查人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，俾供處理之依據。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，如與被檢舉人有師生、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、學術合作關係者，應予迴避。
- 七、涉嫌著作抄襲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審查完竣，於處理階段必要時倫理委員會得允被檢舉人再提出口頭答辯。
- 八、倫理委員會處理完結，應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，校教評會應依相關規定作出懲處之決定。
- 九、校教評會就倫理委員會所作結論進行審議時，如有必要得請被檢舉人列席提出口頭答辯，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，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，送倫理委員會再請一人至二人專業學者審查，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。
- 十、校教評會對於著作抄襲案之懲處，如涉及教師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時，其決議經校長核定後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，應報經教育部核准。
- 十一、校教評會就著作抄襲案成立者，得依據抄襲類型、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，對被檢舉人作出下列各項具體處分：
 - （一）若干學年度不予晉薪。
 - （二）追回以該著作獲得之校內外相關獎助費。

(三) 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證書。

(四) 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。

(五) 其他懲處措施。

十二、校教評會對著作抄襲檢舉案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。被檢舉人若對懲處之決定不服，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理由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。

十三、著作抄襲檢舉案經證實並作出懲處之決定者，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；經審查合格發給教師資格證書後始確認有抄襲情事者，應將處理程序、結果及處置建議函報教育部，並依教育部之審議結果執行。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。

十四、著作抄襲檢舉案經證實並作出懲處之決定者，不因抄襲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。

十五、著作抄襲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抄襲未成立，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，應提倫理委員會審議，如有新證據，再進行調查與審理；否則依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。檢舉人如有不服結論，除提司法告訴，否則不再另作處理。

十六、本校教職員工如無謂濫行檢舉，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，得依情節輕重分別提送校教評會及職員工評審委員會懲處；檢舉人如非本校教職員工，則由本校公告週知，並函送其服務單位建議給予適當之懲處。

十七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確認，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